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20〕1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为做好2020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安排

(一) 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400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人员。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2020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0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9日（含）之间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须依托所

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 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附件1）。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 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

（三）申报流程

1. 准备纸质材料。以下材料各准备两份。

（1）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模板见附件2）。

（2）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

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模板见附件3、4)。

2. 提交申请材料。

(1)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申请书；上传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2) 将纸质材料按照(1) — (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两册，于2020年2月29日前邮寄至设站单位(以投递日戳为准)。设站单位通讯地址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获取。

(3) 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

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同时，对照纸质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打印本单位“申请人员情况汇总表”(由“博新计划”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模板见附件5)，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与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1册)一并于2020年3月10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二、加强管理与服务

(一) 设站单位对“博新计划”入选者的资助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其中，40万元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从“博新计划”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起按月计发，核发24个月；20万元的博士后科学基金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第21条的开支范围列支，不限定各项费用的支出额度；3万元的国际交流经费用于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国际会议或与国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短期科研合作。

(二) 资助经费中的日常经费部分应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博新计划”资助经费中列支。

(三)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设站单位应加强配套投入，对“博新计划”入选者在科研经费、住房、津贴补助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地方和设站单位设立博士后重点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人员队伍。

(四) 设站单位应在“博新计划”入选者职称评定、科研工作条件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并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博新计划”入选者在站期间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 设站单位应与“博新计划”入选者签订科研计划书，做好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将创新型科研成果作为考核重

点。出站考核合格的，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博士后证书》。

(六) “博新计划”入选者确因科研项目需要延期出站的，设站单位应参照“博新计划”资助标准，解决好延期期间的经费问题。

(七)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对设站单位“博新计划”实施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政策配套情况、人员培养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设站单位综合评估的依据之一。

三、其他事项

(一) 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且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总比例不得超过40%，同等条件下对从事交叉学科的申请予以优先资助。

(二) 资助工作时间安排。2月8日起，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月29日申报截止；3月1日至3月10日，设站单位网上审核；4月初，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4月下旬，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公布获选结果。

(三) 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请各地方、有关部门和设站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着力做好宣传，制定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服务，广泛动员优秀博士毕业生及合作导师积极参与“博新计划”。

联系人：张永涛

联系电话：(010) 623353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公寓博士后基
金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3

- 附件：1.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优先资助的研究领域
2. 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申请书
3.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
4.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5. 设站单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6. 评审指标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优先资助 的研究领域

(选自《“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一、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研究领域

1. 纳米科技
2.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
3. 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
4. 干细胞及转化
5. 依托大科学装置的前沿研究
6. 全球变化及应对
7. 发育的遗传与环境调控
8. 合成生物学
9. 基因编辑
10. 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科学研究
11. 物质深层次结构和宇宙大尺度物理研究
12. 核心数学及应用数学
13. 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

二、现代产业技术领域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人工智能

3. 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
4. 数字经济
5. 工业互联网
6. 新材料技术
7. 清洁高效能源技术
8.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
9. 先进高效生物技术
10. 现代食品制造技术
11. 现代农业技术
12. 颠覆性技术

三、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

1. 生态环保技术
2.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
3. 人口健康技术
4. 新型城镇化技术
5.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

四、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领域

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2. 空天探测、开发和利用技术
3. 深地极地技术
4. 维护国家安全和支撑反恐的关键技术

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2.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3.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
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5.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6.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7.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8.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9. 重大新药创制
10.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11. 大型飞机
12.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13.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

六、国家重大战略任务

1. 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可持续发展
2. 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的物理化学基础
3. 面向未来人机物融合的信息科学
4. 地球系统过程与资源、环境和灾害效应
5. 新材料设计与制备新原理和新方法
6. 极端环境条件下的制造
7. 重大工程复杂系统的灾变形成及预测
8. 航空航天重大力学问题
9. 医学免疫学问题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_____

博士毕业院校 _____

一 级 学 科 _____

优先资助领域 _____

拟进站单位 _____

拟合作导师 _____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拟进站单位”指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
2. 申请书中填报的数据需从网上提交，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婚否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二) 当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博士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3年内的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					
A. 应届博士毕业生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预计毕业时间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B. 毕业3年内的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现职单位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C.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全国博管会编号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在站单位	流动站 工作站			
(三) 主要学习/研究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专业	学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研究内容	身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一) 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目 录	
摘 要	(限 1000 字)

（二）科研成果和奖励（限3项）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国家或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 费	主持/参与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已取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排 名		
获得国际、国家及部委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名 称	授子单位		排 名		
（三）以往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情况							
是否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入选过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列出具体的名称：							

三、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关键词	(限 5 个)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资助领域	
与合作导师承担项目的关系					
(二) 研究计划内容					
计划内容	(限 5000 字)				

研究基础	<p>(限 1000 字)</p>
研究计划 对所属学 科领域的 推动作用	<p>(限 1000 字)</p>

四、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

导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院特聘研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大项目名称	(如研究计划是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研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3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		

五、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生导师：

您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于2016年下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博新计划”主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学科前沿领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每年择优遴选数百名新近毕业（含应届）的优秀博士，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经费资助（40万元为工资，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感谢您推荐您的优秀学生从事博士后研究，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被推荐人姓名	
拟进站单位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E-mail		职称	
推 荐 意 见	1. 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 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 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 如有, 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您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于2016年下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博新计划”主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每年择优遴选数百名新近毕业（含应届）的优秀博士，给予每人两年60万元的经费资助（40万元为工资，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请您为有意向与您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填写推荐信，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被推荐人姓名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E-mail		职称	
推 荐 意 见	1. 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 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 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设站单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设站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序号	姓名	当前身份	拟进站从事的一级学科

说明：本表由“博新计划”信息系统自动汇总。

(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评审内容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2	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	与优先资助领域的相关性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3	科研条件	博士后合作导师学术水平 科研平台情况